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738號

聲 請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彥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利息起算日係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算？抑或自114年7月10日起算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